**通用单证：**

1、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本人签字）；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3、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如发生交通事故的需提供交警认定书等）；

4、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及医疗费用清单（详见医疗给付单证明细）

5、赔款接受书

**医疗给付单证：**

1、病历（初诊及复诊）；

2、出院小结；（无住院无需）

3、疾病诊断证明等相关诊断证明；

4、医疗费收据原件；

5、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温馨提醒：**

1、所有治疗用药请按照社保标准，社保标准外的用药不在理赔范围内。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